



FANXIQIAN
DIANXING ANLI PINGXI

反洗钱 典型案例评析

李竞雄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FANXIQIAN
DIANXING ANLI PINGXI

反洗钱 典型案例评析

李竞雄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典型案例评析 (Fanxiqian Dianxing Anli Pingxi) / 李竞雄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49 - 4804 - 5

I. 反… II. 李… III. 金融—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18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242 千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804 - 5/F. 436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 委 会

主 编 李竞雄

副 主 编 姜 威

总 纂 边维刚

编写人员 杨一民 童文俊 范如倩

邓素霞 周 婧 叶 青

曹 群 石玉洲

序 言

防范和打击洗钱活动，已经得到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近年来也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在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的客观需要，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2003年年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人民银行“指导、部署金融业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的职能。上海作为我国经济金融中心，对外开放度高，资金流量大，反洗钱任务日趋繁重。为此，2004年3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率先成立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的第一个反洗钱处。四年来，上海分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总体部署，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金融机构的积极配合下，与上海市公安、检察、法院、工商等职能部门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建立和逐步完善各项行之有效的反洗钱工作机制，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新方式和新手段，反洗钱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200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正式施行，为反洗钱工作向纵深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反洗钱案件的突破是衡量反洗钱机制有效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反洗钱机制需要发挥的重要功能，就是从源头上监测、调查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相关联的异常和可疑资金交易，及时发现和截断违法犯罪活动赖以生存的资金链条，为侦查、控制和追踪犯罪分子转移和隐匿非法所得赢得时机。人民银行反洗钱职能部门通过认真分析金融机构上报的可疑交易线索、在现场检查中重点关注高风险客户、与相关执法部门加强横向沟通并实行信息共享等方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案件线索采集体系，并成功破获了一批涉及洗钱的违法犯罪案件，为国家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这些成果充分体现了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中的重要作用。

有效打击洗钱犯罪需要我们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方式。通过对洗钱犯罪案例的分析及类型研究，对于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无疑是很有帮助的。

由我分行编写的《反洗钱典型案例评析》立足上海，放眼全国，通过对反洗钱典型案例的梳理与剖析，归纳洗钱分子的常用手法及其变化趋势，帮助我们掌握洗钱活动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点，增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同时也为各级金融机构反洗钱一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业务学习、实践指导和理论研究的第一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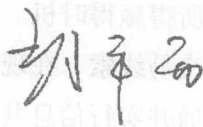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并非就事论事地简单评述反洗钱案例，而是倡导提供适合不同案件类型的可疑交易特点和反洗钱调查思路。每则案例一般包括案情摘要、案例评析和工作思考三部分内容。案情摘要部分简要描述违法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及破案经过；案例评析部分揭示违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特别是其资金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工作思考部分主要阐述由案例中总结出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对现行反洗钱制度及其执行机制的思考，金融机构在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时应当注意的事项，等等。因此，《反洗钱典型案例评析》确是目前比较实用的一本活教材。

鉴于我国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晚，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差距与不足。特别是我国处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的客观现实，既为违法犯罪分子洗钱活动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也对反洗钱调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洗钱机制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此，我寄语反洗钱工作者：“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是为序。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2008年8月

目 录

一、洗钱犯罪类

案例 1 汪某毒赃洗钱案	3
案例 2 蔡某毒赃洗钱案	7
案例 3 黄某走私洗钱案	11
案例 4 潘某银行卡洗钱案	17
案例 5 谈某走私洗钱案	20
案例 6 傅某受贿资金洗钱案	23

二、地下钱庄类

案例 7 罗某地下钱庄案	29
案例 8 邹某地下钱庄案	34
案例 9 “6·16”地下钱庄案	38
案例 10 “6·21”地下钱庄案	42
案例 11 李某、吴某等人地下钱庄案	46
案例 12 L 某地下钱庄案	51
案例 13 向信息撮合型转变的 X 地下钱庄案	54
案例 14 M 某通过地下钱庄支付走私款案	57
案例 15 通过地下钱庄支付走私货物差价款案	60

三、其他非法经营类

案例 16 涉赌、涉税非法买卖外汇案	65
案例 17 某买买提明从事非法买卖外汇案	68
案例 18 周氏非法经营案	70

案例 19	非法经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案	73
案例 20	F 某非法传销案	77
案例 21	Z 公司非法网络炒汇案	80
案例 22	某网站非法经营电子黄金投资业务案	84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

案例 23	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1
案例 24	金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5
案例 25	内外勾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7

五、职务犯罪类

案例 26	职务侵占、贪污案	103
案例 27	李某贪污挪用住房公积金案	107
案例 28	利用职权挪用资金案	111
案例 29	许某、余某等银行内部员工贪污挪用银行资金案	114
案例 30	利用企业改制侵占国有资产案	117
案例 31	某银行支行行长受贿案	120

六、涉税类

案例 32	某软件开发公司新型涉税案	127
案例 33	某石化公司偷逃税款案	131
案例 34	某房地产公司转移利润偷逃税款案	135
案例 35	某建设工程公司代理取现协助逃税案	138
案例 36	某纺织原料经销部偷漏税案	141
案例 37	曹某偷税案	145
案例 38	伍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	148

七、涉赌类

案例 39	通过走私现金方式转移赌资案	153
-------	---------------------	-----

案例 40	网络赌博案	156
案例 41	L 某 A、L 某 B 等人六合彩、赌球案	161
案例 42	L 某等人网络赌博案	164
案例 43	黄某经营地下私彩案	168

八、证券保险类

案例 44	某证券公司违规使用拆借资金案	175
案例 45	利用寿险公司洗钱案	179

九、其他类

案例 46	贷款诈骗案	187
案例 47	合同诈骗案	190
案例 48	两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94
案例 49	某担保公司垫资验资案	197
案例 50	个人汇款渠道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案	20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7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14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20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232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保存管理办法	236
后记	246

反 洗 钱

典型案例评析

一、洗钱犯罪类

汪某毒赃洗钱案

案情摘要

区 W 是旅居加拿大的毒枭，区 L 是其姐姐，两人企图将从事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益。2002 年 8 月，汪某伙同区 W、区 L 姐弟，以区氏兄妹拥有的 500 多万港元（其中大部分为区 W 毒品犯罪所得）委托某律师事务所购得某市某木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在此过程中汪某还协助区 W 运送毒资支付收购款。

获得控股权后，区氏兄妹将该木业公司更名，由区 L 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管理公司财务。区 W 安排汪某挂名出任该公司董事长，除每月领取人民币 5 000 元以上的工资外，还送给汪某一辆奔驰越野汽车。此后，区氏兄妹以经营木业为名，采用制造亏损账目、在多家银行开立私人账户转移资金等手段，企图将区 W 的毒品犯罪所得转变为表面合法的收益。

经法院审判认定，汪某受同案人指使，为获得不法利益，明知资金是同案人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仍伙同他人以毒资收购企业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方式，掩饰、隐瞒该违法所得的非法性质及来源，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法院依法宣判汪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并没收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奔驰越野汽车一辆。

案例评析

一、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企业投资和贸易清洗毒资的洗钱案件

区氏兄妹在汪某协助下，用毒资收购企业，通过实业投资方式使毒资有

了“投资款”的合法形式，为下一步清洗创造了条件。在木材企业“日常贸易”的掩护下，进行大量提现和转账交易，完成资金转移。通过虚报公司亏损，一方面降低洗钱成本，另一方面以追加投资弥补亏损的名义继续向公司注入毒资。具体手法如下：

（一）利用现金走私和地下钱庄完成资金跨境转移

区 W 将贩毒所得以现金走私的形式从加拿大带入香港，将部分外币兑换为港元，然后通过地下钱庄等渠道将巨额现金从香港转移到该市，款项包括 500 万港元、30 万加拿大元和 10 万美元。另外，通过地下钱庄将其在国内获取的人民币非法收入转移到加拿大，同时进行港元与人民币的兑换以维持日常费用开支和再投资。

（二）设立公司、虚构贸易转换资金形式

区氏兄妹利用毒资在国内投资于兼营制造和贸易的公司，以公司实体为依托，虚构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贸易行为，与虚假买家进行木材生意，完成了大量的提现和转账交易，直到资金流与正常的木材经营不能明显地发生关联。另外，通过伪造账目、虚列费用、提高折旧等手法使企业每月处于“亏损”状态，以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降低洗钱成本的目的；在“亏损”的名义下进行追加“投资”，开始新一轮洗钱。

（三）在多家银行多头开户或借用他人账户转移资金

区 L 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件，在多家银行开立私人账户，在众多个人账户间频繁转账，企图将犯罪收益通过银行支付结算系统进行转移，以达到掩饰、隐藏资金来源的目的。

二、地下钱庄和现金走私是跨境转移资金的主要渠道

地下钱庄及现金走私仍是本案中区氏兄妹实现资金跨境转移的主要渠道。地下钱庄一方面利用正规的银行体系完成资金调拨、归集和分配，另一方面游离于正规银行体系之外，在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正规银行体系经营造成压力，是不受监管的替代性汇兑系统。地下钱庄的存在给洗钱尤其是资金跨境流动的洗钱行为提供了便利，给预防和打击洗钱行为带来了重重困难。

三、律师事务所作为实现收购公司的平台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本案中，区氏兄妹在汪某的协助下，通过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对该市某木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目前针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尚未有明确详细的义务规定，这给不法分子利用此类机构洗钱留下可乘之机。

工作思考

一、提高警惕、整合资源，配合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打击地下钱庄

地下钱庄是银行体系的非法竞争对手，利用银行内部、银行间支付结算系统开展业务，运用现金走私或两地平衡实现跨区域汇兑，不遵守法律规范和行业规则。地下钱庄的壮大势必给正规银行业合规发展造成压力。金融机构应根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提供的线索，持续跟踪地下钱庄账户交易，及时报告异常情况，配合打击行动。通过参与地下钱庄打击行动，了解地下钱庄的运作手法，总结此类账户资金交易特征，提升分析识别地下钱庄线索的技能，将某些成熟的识别标准系统化、意识化，以便于更好地配合打击行动。

二、着力提高对可疑交易的分析识别能力

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一线员工、反洗钱岗位人员和营销人员的反洗钱培训，培养员工的反洗钱意识、警觉性、敏感性、责任感。金融机构应关注客户的日常结算业务，根据各行业内客户普遍资金交易情况，总结行业资金交易规律，结合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在行业内的定位，总结客户资金交易规律，并将这些规律系统化。当客户资金的来源去向、结算模式等与行业或客户本身一贯交易规律不符时，应引起警惕，或对客户进行重新识别以获取更多的背景资料帮助判断，或持续监测客户及其关联账户（如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资金交易，确定可疑的应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三、反洗钱主管部门加强调研，逐步开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法律层面已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这进一步拓展了我国的反洗钱防控网络。由于特定非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式和业务特点与金融机构明显不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涵盖范围及其应履行具体义务的详细规定仍有待于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予以确定。

案
例

2

蔡某毒赃洗钱案

案情摘要

2005年5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外联合破获的特大跨国制贩毒案，对王某等15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以制造毒品罪和贩卖、运输毒品罪以及洗钱罪分别追究上述15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蔡某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主要案情如下：

一、2002年8月间，C某伙同他人预谋在境外制造甲基苯丙胺，并指使被告人杨某在国内购买易制毒化学配剂及其他辅助设备。被告人杨某委托被告人毛某办理货柜出口手续。同年9月间，C某指使被告人玉某纠集了被告人王某、陈某等人参与制造甲基苯丙胺。自同年9月至12月间，共生产甲基苯丙胺400余千克。C某将其分得的甲基苯丙胺在境外卖出，获利人民币1000余万元。C某指使被告人蔡某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帮助洗钱，掩饰、隐瞒其资金来源和性质，共汇入蔡某账户人民币220万元。同年12月初，由于制造毒品工厂的电线因腐蚀短路引起火灾，境外警方在灭火过程中，发现工厂涉嫌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犯罪行为，遂查封了该制造毒品工厂，并当场缴获690千克甲基苯丙胺及相关制毒物品。

二、2003年年初，C某伙同他人预谋继续在境外制造甲基苯丙胺。此后，C某在国内召集被告人王某、洪某策划制造毒品具体事宜，约定由C某在境内某地遥控指挥；被告人王某组织工人到境外制造毒品，并负责制造毒品工厂的日常管理；由被告人洪某负责购买、承租制造毒品的厂房、仓库及接运从中国境内运输到境外的化学原料、配剂、制造毒品设备等。同年3月

至5月间，C某仍然指使被告人杨某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并通过被告人毛某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同年5月20日至27日，被告人王某、邱某等人共生产出甲基苯丙胺280余千克。由C某异地指挥，被告人王某指挥被告人邱某在境外销售，得款人民币400余万元，并通过地下钱庄汇入被告人蔡某账户320多万元人民币。

三、2003年7月底，朱某与C某预谋到境外制造甲基苯丙胺事宜。朱某指使被告人叶某在江苏省购买制造毒品所需的设备。按朱某指定，被告人叶某将设备送交被告人杨某办理出境事宜。同时，被告人杨某受C某的指使，采购易制毒化学品，伪装成普通货物装柜；通过被告人毛某虚报其他物品办理出口手续。8月上旬，朱某纠集了郭某等人到境外进行甲基苯丙胺的第一道工序生产；受C某指使，王某等人进行成品甲基苯丙胺加工，共生产甲基苯丙胺460余千克。后C某指使被告人邱某等人将甲基苯丙胺在境外销售。2004年1月至3月间，C某通过地下钱庄将部分犯罪所得赃款存到蔡某账户，共计人民币300余万元。

四、2003年10月份，C某、朱某和苏某，预谋共同在境外开设工厂制造甲基苯丙胺。同年11月间，朱某、C某指使被告人叶某等人采购了用于制造毒品的机械设备、化学配剂、制造毒品用品等，出口运往境外制造毒品工厂。2004年2月下旬，C某持化名的护照带领被告人林某等人到境外制造毒品工厂，同年3月5日，被告人叶某携提单在境外验收该制造毒品设备和物品，并到制造毒品工厂参加生产甲基苯丙胺。同年4月间，被告人叶某在境外制造毒品工厂得知其所购买的物品是用于制造毒品。回国后，被告人叶某仍然接受C某、朱某的指使，继续购买制造甲基苯丙胺所需物品，发往境外制造毒品工厂。同年4月初，C某和被告人林某等人因护照签证到期返回国内。同月16日，C某、林某等人乘飞机前往境外的制造毒品工厂制造毒品。同月27日凌晨，中外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在境外抓获被告人C某等人，并当场缴获成品甲基苯丙胺22.81千克、半成品甲基苯丙胺1.976千克；在国内也先后抓获其他涉案被告人。

蔡某的洗钱犯罪事实

经调查，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间，C某将贩卖毒品所得的赃款陆续